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小調字第2346號

聲 請 人 雅視電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月娥

相 對 人 王有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所為移轉管轄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係向本院非訟中心聲請對戶籍設於台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之王有倫核發支付命令請求給付貨款，然原告於聲請時並未提出王有倫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本院非訟中心誤認係戶籍設於臺北市松山區之王有倫，誤向該址送達支付命令，因該址之王有倫聲明異議經本院移轉管轄至台北地院，經查明後，台北地院將本案退回本院，既本院非訟中心之支付命令尚未合法送達原告欲提告之被告（即戶籍設於台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之被告），則本院之移轉管轄裁定應予撤銷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